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一致推选王彦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彦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彦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后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广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

王彦太先生（主任委员）、李广庆先生、李彬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彬先生（主任委员）、李鹏先生、李艳红女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

李鹏先生（主任委员）、陈卫杰先生、丛海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陈卫杰先生（主任委员）、李彬先生、田丰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李广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孙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田丰先生、安志国先生、张钊先生、李吉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田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宁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